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顧問聘請辦法

民國93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- 第一條、為促進本系務之發展，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聘任本校資深教師為系務顧問，提供諮詢。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系務顧問為無給職，且有義務提供系務發展之任何諮詢。
- 第三條、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任為本系務顧問：
- 一、曾任本校一級主管，並於本校服務年滿15年以上。
 - 二、職級為教授，且年滿50歲，並於本校服務年滿15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本系教師，年滿55歲，並於本校服務年滿20年以上者。
- 第四條、已聘為系務顧問者，如不能或不願提供諮詢，系主任得視實際情形免除其系務顧問職務。
- 第五條、擔任系務顧問者，若為本系教師得免除其擔任本系導師及系例行性行政職務。
- 第六條、聘期為一年一聘，自每學年度八月一日起開始起聘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草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